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0666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為完善保險業務員工作條件之保障，特提出「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105年10月21日大法官釋字第740號針對「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一案作出解釋，認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與工作時間及業務風險的負擔來判斷。
- 二、惟前揭釋字之說明，仍無法解決長期以來存在於保險業務員及保險公司之間對於彼此是否成立勞資關係的歧異，亦無助於保險業務員最低勞動條件之保障。
- 三、爰此，為避免現行「保險法」之子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賦予保險公司對於其業務員的監督管理及考核懲罰之權利過大，以致嚴重損害保險業務員應有之勞動權益，特提出「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適時妥善維護保險業務員之基本工作權利。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蔣萬安 趙正宇 徐永明 鄭運鵬 周春米

許智傑 洪宗熠 賴瑞隆 劉建國 蘇巧慧

鄭寶清 黃秀芳 邱泰源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保險業務員之工作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定之。</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105 年 10 月 21 日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雖有針對「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一案作出相關解釋，惟前揭釋字之說明仍無法解決長期以來存在於保險業務員及保險公司之間對於彼此是否成立勞資關係的歧異。</p> <p>二、爰此，為落實保險業務員最低勞動條件之保障，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文字並增列本條第二項，俾以適時妥善維護保險業務員之基本工作權利。</p>